

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会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以下简称联盟）章程的规定，会员有按时交纳会费的义务。为明确会员缴纳会费的标准，规范会费管理，根据联盟登记地国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结合联盟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联盟会员均为单位会员，分为普通会员单位、理事单位、副理事长单位。联盟各类会员的权益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理事会制定。

第三条 联盟按会员类型分别收取会费。会费标准的制定和修改应当召开联盟会员大会，应当有 $2/3$ 以上(含本数)会员出席，并经出席会员 $1/2$ 以上（含本数）表决通过方能生效。未经本条规定的形式和程序，任何人或组织均不得擅自修改会费标准。

第四条 会费标准

(一) 副理事长单位会员 50 万元人民币/年

(二) 理事单位会员 10 万元人民币/年

(三) 普通单位会员 1 万元人民币/年

会员中的高校、科研院所会费免予交纳。

第五条 会费使用与管理

(一) 按照本联盟章程规定，会费将全部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以及联盟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事业的发展。

(二) 本联盟会费使用执行登记地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审批程序和使用开支范围，保证会费合理、有效的使用，并接受财务、税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

(三) 本联盟定期向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接受联盟会员大会的审查。

第六条 会员不按时交纳会费的，本联盟有权决定对其减少服务项目、内容或停止服务，会员参加联盟活动时不享受优先权和优惠权。根据本联盟章程规定，会员如果超过 1 年无故不缴会费视为自动退会。

第七条 联盟会员大会授权理事会对本制度进行解释，同时授权理事会根据需要制定具体管理制度、执行办法或工作细则。

第八条 本办法经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附件：

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会员权益

根据《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章程》、《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会员管理办法》、《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会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联盟实际情况，联盟各类会员分别享有以下权益：

一、联盟普通会员享有以下权益：

（一）按照联盟标准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参与联盟标准规范的制订和修订；

（二）按照联盟标准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获取联盟阶段性工作文档和已发布的标准规范文档；

（三）按照联盟测试认证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参与联盟规范的符合性测试验证以及测试工具相关的项目；

（四）按照联盟商标授权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使用联盟授权标识和商标；

（五）在联盟开展的宣传活动中享有展示机会。

二、联盟理事单位除享有普通会员单位的权益外，还享有以下权益：

（一）可推荐联盟战略指导委员会成员；

（二）可推荐一名代表进入联盟理事会，行使联盟重大事项理事会决策投票权；

（三）按照联盟相关规定，在推进委员会内发起成立地方代表机构；

（四）提名参与发起的地方代表机构主任候选人；

（五）按照联盟相关规定，在推进委员会内发起成立工作组；

（六）提名工作组负责人；

（七）按照联盟标准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提出标准立项、标准修订提案；

（八）在联盟开展的宣传活动中享有优先展示机会。

三、联盟副理事长单位除享有普通会员单位、理事单位的权益外，还享有以下权益：

（一）提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候选人；

（二）可推荐一名代表担任联盟常务理事（如联盟设置该职位）；

（三）提名战略指导委员会主任候选人；

（四）按照联盟相关规定，在联盟发起成立推进委员会；

（五）提名参与发起的推进委员会主任候选人；

（六）按照联盟相关规定，在推进委员会内发起成立行业专委会；

（七）提名参与发起的行业专委会主任候选人；

（八）在联盟发展的重点行业、领域享有规划、协调、

组织开展创新活动的权利；

（九）具有联盟所组织活动的优先主办权或优先承办权；

（十）代表联盟出席外部会议活动。

本附件与《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会费管理办法》同时发布实施，联盟会员大会授权理事会对本附件进行解释。